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舍得酒业黄沙及永和智能酿造区建设项目（1#锅炉房）（以下简称为“本项目”）位于射洪市沱牌镇，本项目新建 1 座锅炉房、燃气管道、蒸汽管道。

永和锅炉房：共配置 4 台 20t/h 燃气蒸汽锅炉，总规模 80t/h。

燃气供应工程：建设包括永和锅炉房的天然气调压柜（1 个），燃气管道。永和锅炉房燃气管道从公司自建燃气管网上接出，DN200 中压燃气管道以及调压后的低压燃气管道及相关设施，管道总长约 400m。

蒸汽管道：建设 2 根蒸汽管道，1 根从永和锅炉房分汽缸至永和酿造一车间和永和酿造二车间，1 根从永和锅炉房分汽缸至原厂区 11~15 酿造车间、52~57 酿造车间，总长约 2 公里。

目前永和锅炉房分汽缸至永和酿造一车间和永和酿造二车间、52~53 栋暂未建设，因此只建设 1 根蒸汽管道，从永和锅炉房分汽缸至原厂区 11~15 酿造车间、52~57 酿造车间，总长约 1.45 公里。

本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开工，2024 年 4 月竣工。项目建设过程中做到了主体工程与配套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目前该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委托遂宁清澄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按照启动、自查、编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由遂宁清澄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委托具有 CMA 资质的成都风行绿洲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监测）和核查、编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对项目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4 年 12 月成立了验收组并提出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通过污染防治设施自主验收。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EHSQ 管理委员会，下设环保监察部，有 3 名成员负责本公司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各部门设置环保兼职管理人员，颁布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环保设施由专人定期负责检修和维护，环保档案由专人负责保管。

## 2.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510900-2023-009-H）。

## 2.3 环境监测计划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按排污许可自行监测规范频次开展监测，且本项目已安装 CEMS 装置并与遂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运营至今未收到投诉。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